#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决议,决定于2024年8月1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 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 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,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出 席会议对象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,并对有关 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1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;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8 月 1 日 9:15-15:00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-5 号 301 (1-3 层) 3 楼公司会议室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黄勇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0 人,代表股份 137,202,6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97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36,134,57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3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3 人,代表股份 1,068,0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2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3 人,代表股份 1,068,0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3 人, 代表股份 1,068,09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3612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106,0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;反对 45,14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;弃权 51,4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1,4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44%; 反对 45,14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65%; 弃权 51,4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4.819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